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利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合法有效。本人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召开会议之前，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取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详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6/02/28	一届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 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07/14	一届二十次会议	关于认购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议案
2016/08/04	一届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08/20	二届一次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裁、首席化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11/22	二届五次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1、本人主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通过听取公司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和绩效，按照公司的薪酬评价标准和程序，组织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议案，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进展、战略合作等多方面的重大进展情况，掌握公司最新的经营状



况。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品的动态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对变化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于每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相关材料都进行认真研究，全面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保证在表决前充分了解客观事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其次，持续关注和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信息和投资者问询，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众投资者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核实情况，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3、年报编制的履职情况

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确认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确保公司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



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关注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 年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利华

2017 年 月 日